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會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被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2、33、36、37、38、39、39(修訂)、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此外，在過往期間，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抵免)之一部分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所佔之收購後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業績，以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應佔稅項淨額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影響到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約，因為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並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但全部租賃款項都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董事認為上述租賃款項分配無法取得可靠來源，因此，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項目並無分開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了有關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由於土地使用權曾以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所以上個年度之調整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4,099,000港元、1,107,000港元及2,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據已被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過往年度，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毋須被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而當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經參考授予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將僱員購股權相應記入股本中。以股本付款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在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有更詳盡描述。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尚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所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3 已發表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上，應用下列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予以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影響關於本公司視為資金之項目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予以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列其他準則不會於應用初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應用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 千港元	呈報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1,800)
投資物業	1,800	—	1,800
土地使用權	—	(18,972)	(18,9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972	18,97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 千港元	呈報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	(1,800)
投資物業	1,800	—	—	1,800
土地使用權	—	(25,020)	—	(25,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非流動部分	—	24,580	(4,099)	20,481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	440	—	440
				20,921
				(4,099)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1,107)	(1,107)
資產重估儲備	—	—	(2,992)	(2,992)
				(4,099)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	—	(1,800)
投資物業	1,800	—	—	—	1,800
土地使用權	—	(18,947)	(4,099)	—	(23,0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非流動部分	—	18,463	—	—	18,463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	484	—	—	484
					18,947
					(4,099)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1,107)	—	(1,107)
購股權儲備	—	—	—	1,075	1,075
資產重估儲備	—	—	(2,992)	—	(2,992)
保留溢利	—	—	—	(1,075)	(1,075)
					(4,099)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本集團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2,99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之影響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1,075
溢利減少	(1,07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3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33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受到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實體。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個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合資人士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人士須注入之資金、合資期間及在解散合資公司時須予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資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人士按彼等各自注入資金之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資公司；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但一般持有不少於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之20%，且有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20%，而無權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亦無權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

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列入已收及應收股息項下。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出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定額。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業績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逆轉,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逆轉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逆轉計入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有下列情況，將視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使之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個人之近親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之個人，或其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d)或(e)項任何個人；或
- (g) 該人士為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能夠可靠計算成本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之次數，足以確保被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之重新估值有所增加，以抵銷同一資產之前扣除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為限，增加之數額將入賬列作收入。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或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內地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賬上被確認之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或其他資產類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年結日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造成之損益，載列於該變動發生當年之損益賬上。

出售或廢置投資物業帶來的任何損益，在該出售或廢置發生當年之損益賬上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租約

凡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數攤銷。雖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元素劃分，但全部租賃款項都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倘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倘投資並非為公平價值時則透過溢利或虧損)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定額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當貸款及應收賬款取消確認或減值時，損益於收益表上並透過攤銷過程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資產

倘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之間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或利用備抵賬予以減少。減值虧損額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資產(續)

本集團先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個別減值跡象，或者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跡象。倘發現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之跡象，該資產將歸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該組資產亦將予以共同評估減值。予以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現在或持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歸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又與減值被確認後出現之事情有關，先前已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以逆轉。隨後一切減值虧損逆轉於收益表上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逆轉日期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帶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一律以所收代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帶息貸款及借款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或於股本內確認，而倘有關之所得稅乃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課稅當局收回或向課稅當局繳付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申報而言，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時差，按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而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時差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時差、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惟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時差，並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時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時差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時差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結算日進行重估並將會在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當時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或於結算日主要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算。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同一課稅當局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所引致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出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歸類為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獨立呈列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同時予以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差額一律記入溢利或虧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平價值決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記入匯兌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特定海外業務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可收取款項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詳情參見附註29)。評定以股權付款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授予之日期(「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予但最終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予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付款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付款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付款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予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於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僱員所有，但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到期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中國大陸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並須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須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部分，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為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對該等按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之所有權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以保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藉此確認是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呆壞賬減值撥備

呆壞賬減值撥備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撥回。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如附註14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分為以下兩種格式報告：(i)主要報告格式按業務分類；及(ii)輔助分類報告格式按地理分類。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之各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配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
- (c) 通訊設備部門提供電子部件、光纖電纜及通訊設備之重要部件；及
- (d) 公司及其他部門包括買賣電器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就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類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資產亦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作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00,728	256,130	417,616	318,171	233,555	165,008	60,216	76,627	-	-	1,112,115	815,936
部門間銷售	723	1,379	2,056	2,050	-	-	-	-	(2,779)	(3,429)	-	-
總收入	401,451	257,509	419,672	320,221	233,555	165,008	60,216	76,627	(2,779)	(3,429)	1,112,115	815,936
分類業績	105,265	67,220	22,082	39,578	17,882	11,328	(2,278)	(6,389)	(2,167)	(1,166)	140,784	110,571
未分配收入											9,071	4,900
財務費用											(14,583)	(9,040)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794	5,49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1,815	-
除稅前溢利											141,881	111,925
稅項											(17,941)	(12,824)
本年度溢利											123,940	99,101
分類資產	475,146	301,948	272,787	315,330	409,811	189,462	136,668	102,347	(425,530)	(181,537)	868,882	727,55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41,778	99,463
分類負債	291,031	187,932	92,423	116,342	256,849	106,794	44,176	66,963	(425,530)	(181,537)	258,949	296,49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270,383	158,401
總負債											529,332	454,89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387	6,034	7,629	7,766	4,376	3,462	241	592	-	-	23,633	17,8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60	350	46	20	93	70	-	-	-	-	499	440
呆壞賬減值撥備	1,778	561	(624)	-	1,848	109	119	-	-	-	3,121	670
應收貿易賬款攤銷	-	-	2,155	-	-	-	-	-	-	-	2,155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1,206)	1,548	419	80	-	-	-	-	(787)	1,628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266	-	-	-	(388)	-	24	-	-	-	(98)	-
預付款項之攤銷	-	-	793	591	-	-	-	-	-	-	793	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1,374	-	-	-	1,374	-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租賃樓宇 之重估盈餘	-	-	-	-	-	-	(5,808)	(3,451)	-	-	(5,808)	(3,451)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	-	-	(1,100)	(250)	-	-	(1,100)	(250)
資本開支	41,733	35,117	24,268	27,605	25,151	9,472	110	1	-	-	91,262	72,195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理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家		澳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8,359	75,774	811,723	578,768	74,758	18,880	59,631	77,643	77,644	64,871	1,112,115	815,936
分類資產	163,003	63,746	769,717	715,146	22,864	2,244	30,682	44,880	24,394	997	1,010,660	827,01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10	9	91,152	72,186	-	-	-	-	-	-	91,262	72,195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4,583	9,04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85,172	642,5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86,962	62,88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福利	41	—
退休計劃供款	164	14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4,360)	(2,208)
	82,807	60,830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 之最低租金	1,401	960
核數師酬金	1,200	980
折舊	23,633	17,8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99	4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990	9,0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00)	(250)
預付款項之攤銷	793	591
呆壞賬減值撥備淨額	3,121	67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155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87)	1,628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產生之收益	(98)	—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1,821)	(613)
銀行利息收入	(628)	(15)
匯率差額淨額	(1,317)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74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預付款項之攤銷及生產設備之折舊合共96,8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787,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75	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0	3,7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福利	1,034	—
退休計劃供款	174	159
	4,788	3,880
	5,163	4,150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黃光漢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20	120
丁良輝先生	135	120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120	30
	375	27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僱員 購股權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360	740	—	54	1,154
王亞華先生	144	476	—	30	650
王亞榆先生	144	476	269	30	919
王亞揚先生	144	476	662	30	1,312
蔡慧生先生	144	476	103	30	753
	936	2,644	1,034	174	4,78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	1,046	—	54	1,100
王亞華先生	—	590	—	30	620
王亞榆先生	—	620	—	—	620
王亞揚先生	—	590	—	30	620
蔡慧生先生	—	590	—	30	620
施碧溪先生	—	285	—	15	300
	—	3,721	—	159	3,88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續)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彼等均為董事。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無)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1	—
退休計劃供款	12	—
	813	—

上述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4,489	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23,237	1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747)	368
遞延(附註27)	—	(130)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941	12,824

9. 稅項 (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之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除稅前溢利	141,881	111,925
按法定稅率 15.75% 計算之稅項	1,922	1,174
按法定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762	52
按法定稅率 33% 計算之稅項	41,356	34,378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18,503)	(21,17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淨開支之估計稅項影響	4,370	1,37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181)	(1,813)
從過往期間運用之估計稅項虧損	-	(409)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	728
就過往期間之現時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9,785)	368
稅項寬減	-	(1,854)
按本集團之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7,941	12,824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三間附屬公司須按優惠稅率 27% (二零零四年：27%) 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另外兩間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分別於其第五及第三個獲利年度可享有 50% 稅務減免，故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按優惠稅率 7.5% 至 15% 釐定。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 2,23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稅項抵免 68,000 港元) 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根據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可享有 50% 所得稅減免。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屬首個獲利年度，故此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9,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662,000港元)(附註30(b))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二零零四年：0.70港仙)	16,497	23,096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6,599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0港仙(二零零四年：0.30港仙)	16,497	9,899
	39,593	32,995

本年度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24,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3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99,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51,407,10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24,807,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3,299,500,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在5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用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3,516股。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該年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7,200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84,220
添置	—	4,024	—	49,598	2,253	2,572	36,785	95,232
出售	—	(10)	—	(1,754)	(69)	—	—	(1,8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0,978)	—	(36,496)	(788)	(4,874)	(441)	(53,577)
轉撥往租賃樓宇	—	27,324	—	—	—	—	(27,324)	—
轉撥往廠房及機械	—	—	—	5,294	—	—	(5,294)	—
轉撥往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	—	—	42	—	(42)	—
轉撥往預付款項(附註19)	—	—	—	—	—	—	(1,000)	(1,000)
重估盈餘	5,500	—	—	—	—	—	—	5,500
外匯調整	—	1,550	179	5,216	205	330	196	7,6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0	75,834	7,561	200,832	9,936	9,865	9,490	336,218
累計折舊：								
年初	—	10,944	2,237	41,122	2,819	4,737	—	61,859
年內撥備	308	3,833	493	16,542	1,236	1,221	—	23,633
出售時撥回	—	(4)	—	(957)	(41)	—	—	(1,0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3,284)	—	(14,962)	(586)	(2,778)	—	(21,340)
重估時撥回	(308)	—	—	—	—	—	—	(308)
外匯調整	—	316	40	1,211	57	136	—	1,7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5	2,770	43,226	3,485	3,316	—	64,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0	64,029	4,791	157,606	6,451	6,549	9,490	271,6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0	42,980	5,145	137,852	5,474	7,100	6,610	222,361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在香港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75,834	7,561	200,832	9,936	9,865	9,490	313,518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2,700	—	—	—	—	—	—	22,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0	75,834	7,561	200,832	9,936	9,865	9,490	336,21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4,000	36,088	7,382	128,427	4,966	7,615	11,537	210,015
添置	-	466	-	50,149	3,398	4,222	13,960	72,195
轉撥往租賃樓宇	-	17,370	-	-	-	-	(17,370)	-
轉撥往廠房及機械	-	-	-	398	(71)	-	(327)	-
轉撥往預付款項(附註19)	-	-	-	-	-	-	(1,190)	(1,190)
重估盈餘	3,200	-	-	-	-	-	-	3,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0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84,220
累計折舊：								
年初	-	8,665	1,786	28,232	1,937	3,636	-	44,256
年內撥備	251	2,279	451	12,890	882	1,101	-	17,854
重估時撥回	(251)	-	-	-	-	-	-	(2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44	2,237	41,122	2,819	4,737	-	61,8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0	42,980	5,145	137,852	5,474	7,100	6,610	222,3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27,423	5,596	100,195	3,029	3,979	11,537	165,759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大陸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67,020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7,200	-	-	-	-	-	-	17,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0	53,924	7,382	178,974	8,293	11,837	6,610	284,2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2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00,000港元)。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5,80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而估值為22,7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均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倘若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3,1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48,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值為18,24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賬面淨值約為18,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正式取得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集團向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樓宇之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誠如過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倘取得所有有關樓宇擁有權證書，將會反映中國大陸租賃樓宇之重估結果。

67/66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00	1,550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盈利	1,100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00	1,800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已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6)。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在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值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過往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之影響(附註2.2(a)及2.4(a))	20,921	18,972
經重列	20,921	18,972
出售	(1,2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825)	-
轉撥自預付款項(附註19)	-	2,389
該年確定	(499)	(440)
外匯調整	6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947	20,92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484)	(440)
非流動部分	18,463	20,481

該租賃土地乃按照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2,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2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379	79,379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該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直接持有</u>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原料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原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間接持有</u> (續)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86.67	86.67	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 有限公司(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16,513,686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 電子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658,309元	70	65	製造及銷售 光纖電纜
通達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6,002,255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五金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間接持有</u> (續)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Taxde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abcombe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電器產品 貿易
Wisdom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品質 控制及技術 支援服務
Best Bu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間接持有</u> (續)					
South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90	暫無營業
Tongda (Xiame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
-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年。
-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乃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企業，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15年。年內，本集團作出額外資本貢獻約人民幣18,000,000元，致使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由65%增加至70%。
-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30年。
- 年內，本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Tongd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餘下10%之股權，代價為30,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919	7,125
聯營公司之欠款	7,213	4,467
	16,132	11,592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30	投資控股
通達扶桑印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760,265元	30	製造及 銷售絲印產品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聯營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提供適當運作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欠款。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節錄自該等公司之管理賬目／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50,012	41,499
負債	26,886	20,578
收益	47,103	36,604
溢利	18,734	16,997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Tongda (Xiamen) Technology Limited 49%之股權，代價為10,701,6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51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560	—
	13,076	—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享	
Tongda (Xiame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174,700元	49	50	49	製造及銷售 精密塑料注 射部件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該共同控制實體有充裕資金以提供適當運作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欠款。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67	—
非流動資產	11,512	—
流動負債	(6,463)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2,51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總收益	13,762	—
總開支	(11,947)	—
除稅後溢利	1,815	—

19. 預付款項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年初	1,682	34,528	36,210
增加	86	3,045	3,1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	1,000	1,000
外匯調整	49	996	1,0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	39,569	41,386
攤銷：			
於年初	69	1,021	1,090
年內攤銷	38	755	793
外匯調整	2	29	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805	1,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	37,764	39,4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	33,507	35,120

19. 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年初	3,510	25,875	29,385
增加	561	7,463	8,024
轉撥往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附註15)	(2,389)	—	(2,3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	1,190	1,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34,528	36,210
攤銷：			
於年初	35	464	499
年內攤銷	34	557	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021	1,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	33,507	35,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	25,411	28,886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一幅土地(「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用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大陸律師於過往年度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20.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乃指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而支付之按金。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72,166	68,189
在製品	13,587	11,419
製成品	17,919	12,506
	103,672	92,11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5,858	332,390
應收票據	14,159	3,206
	380,017	335,596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而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光纖電纜產品則容許長達三至十八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且多元化之顧客，故此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2,407	255,72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4,458	54,458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7,240	15,619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109	7,134
超過一年	9,121	6,855
	387,335	339,793
呆壞賬減值撥備	(7,318)	(4,197)
	380,017	335,596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026	84,416	260	177
定期存款	17,074	—	—	—
	103,100	84,416	260	17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6,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139,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平均存放約一個星期，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3,314	127,743
應付票據	69,899	71,845
	213,213	199,5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2,288	158,479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4,920	27,846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056	8,241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49	2,433
超過一年	2,500	2,589
	213,213	199,588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附息銀行借款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六年	97,595	138,317	31,25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六年	3,480	1,400	—	—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六年	6,495	12,781	—	—
		107,570	152,498	31,250	—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903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93,750	—	93,750	—
		93,750	5,903	93,750	—
		201,320	158,401	125,000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	107,570	152,498	31,250	—
兩年內	62,500	1,399	62,500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250	2,541	31,250	—
五年後	—	1,963	—	—
	201,320	158,401	125,000	—

其他利率資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3,480	6,495	7,303	12,781
銀行貸款－無抵押	66,345	125,000	138,317	—

26. 附息銀行借款(續)

本公司之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附註：

- (i) 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厘，並以港元定值。除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其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定值，實際利率由3厘至6厘不等。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所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及租賃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3、14及15)；
 -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9,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25,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並非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之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重列)	65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重列)	65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764
去年調整(附註2.4(a))	(1,107)
<hr/>	
重列	657
於年內之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1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73
<hr/>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年內之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倘若該等款項滙出，本集團並無責任繳納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99,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99,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995	32,99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此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採納新計劃之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目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29.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之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有關建議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港元。

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屆滿	於年內 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董事										
王亞倫先生	-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王亞揚先生	-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蔡慧生先生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	50,000,000	-	-	-	50,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0.25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20,000,000	2,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				
	20,000,000	52,000,000	-	(20,000,000)	-	52,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之附註如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間開始止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為股份於所披露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075,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授出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估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來計算。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模式之輸入變項：

派息率 (%)	6.06
預計波幅 (%)	45.5
無風險利率 (%)	3.186
購股權預計壽命 (年)	1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0.140
行使價 (港元)	0.149

購股權預計壽命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而定，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量度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算其他購股權因素。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5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剩餘之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及股本52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7,22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通過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5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7%。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款項。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641	—	79,179	84,852	196,672
發行股份	42,035	—	—	—	42,035
行使購股權	12,532	—	—	—	12,532
本年度溢利	—	—	—	56,662	56,66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23,096)	(23,096)
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9,899)	(9,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208	—	79,179	108,519	274,906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	1,075	—	—	1,075
本年度溢利	—	—	—	9,972	9,97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16,497)	(16,497)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6,599)	(6,599)
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16,497)	(16,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8	1,075	79,179	78,898	246,360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當債項按日常業務情況到期時，本公司將可清繳到期款項。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5,285,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之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通達五金有限公司（「通達五金」）之全部股本權益，並以總代價54,984,645港元轉讓本集團給予通達五金之貸款（「出售事項」）。通達五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37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825	—
存貨	11,99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8,620	—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193)	—
附息銀行借款	(29,80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270)	—
股東貸款	(44,149)	—
	12,415	—
於出售時撥回之匯兌波動儲備	(205)	—
轉讓貸款	44,149	—
出售產生之虧損	(1,374)	—
代價	54,985	—
支付方式：		
現金*	12,000	—
其他應收賬款**	42,985	—
	54,985	—

* 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內收足。

** 在其他應收賬款中，10,79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收取，而21,58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收取。根據買賣協議，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內收取。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6)	—
	(596)	—
償還部分其他應收賬款	10,790	—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0,194	—

於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141,07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帶來216,000港元之虧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500,000港元已透過與該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 (ii)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為約1,25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尚未支付，並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內。
- (iii) 本集團以54,98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2,195,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內。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尚未償還之不可撤回信用狀4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00,000港元)而擁有或然負債。

此外，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6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三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3	332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8	—
	2,061	332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議定之租賃期限超過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	299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1	594
五年後	9,038	9,240
	9,784	10,133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載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5	16,393
在中國大陸興建工廠大樓	8,845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579	24,627
	42,039	41,02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13,434	8,077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1,759	1,769
技術顧問費用	(iii)	600	600
租金收入	(iv)	499	32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577	—
租金收入	(iv)	522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支付租金收入	(v)	—	307
向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股東之 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	(vi)	923	271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ii) 技術顧問費用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聯營公司收取，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港元)。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租用本集團分別位於中國深圳及中國廈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
- (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支付租金307,000港元。去年之租金支出乃經本集團董事及該少數股東參考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 (vi) 年內，本集團向福建石獅通達電機有限公司出售製成品約9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000港元)。此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亞南先生擁有7.5%。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向非關連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而釐定。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亞揚先生作為實益股東擁有權益之福建石獅市蚶江水頭華聯工藝廠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5,393,000港元。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5	4,776
退休福利	198	19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75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之總額	6,158	4,974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8。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附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係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之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長期借貨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乃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借款比例維持在約60%。為減低可能出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通常每季釐定浮動利率。就短期貸款而言，則會採用90至120日之固定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本集團約70%（二零零四年：75%）之買賣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買賣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透過嚴格控制信貸期，以及對每名客戶進行詳細信貸評估，本集團將其壞賬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值)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等其他銀行信貸，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為提升本集團之流動性，本集團之政策為將銀行貸款總額中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比例維持於50%以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付息銀行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之47%(二零零四年：37%)。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之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與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調整以及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

98/98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